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0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美惠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5922號)，本院受理後(111年度中簡字第1908號)，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戴美惠與告訴人呂尚宜係美傑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均擔任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臺中榮民總醫院之傳送人員，告訴人呂佩玲係告訴人呂尚宜之姐。緣被告認告訴人呂尚宜未完成工作即欲下班，遂於民國111年4月15日16時24分許，在臺中榮民總醫院4樓加護病房左側電梯外某處，與告訴人呂尚宜發生言語爭執。詎被告見告訴人呂尚宜欲進入電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自告訴人呂尚宜後方拉扯，致告訴人呂尚宜向後跌倒在地，因而受有左上肢挫傷、左軀體挫傷及左下肢挫傷等傷害。嗣告訴人呂佩玲到場關切事發經過，被告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合，對告訴人呂尚宜與呂佩玲辱罵：「妳們回去吃懶覺啦！」等穢語，足以貶損告訴人2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聲請簡易判

01 決處刑，法院於審理後，認應有為不受理判決諭知之情形
02 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
03 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亦有明文。

04 三、另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刑法第287條
05 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犯刑法第309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刑
06 法第314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告訴人呂尚宜告訴被告戴美惠
07 傷害案件，又告訴人呂尚宜與呂佩玲告訴被告公然侮辱案
08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9 害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依同法第287條
10 前段及第314條等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2
11 人已成立調解，告訴人2人業於111年10月6日具狀撤回告
12 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中簡
13 字第1908號卷宗第75、83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改依通
14 常程序審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20 法官 李怡真

21 法官 湯有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黃美雲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